

郑州市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惠人社[2010]33号

关于印发《惠济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惠济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惠济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试点工作的紧急通知》(郑人社监察[2010]1号)和《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惠济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惠政办[2010]40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基层基础建设，建立三级劳动保障监察网格，推广实施网络化、网格化劳动保障监察模式，切实提高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水平，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1) 成立组织。根据惠政办[2010]40号要求，7月25日前成立惠济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指挥中心，负责对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工作组织实施管理。8月10日前各镇、街道办事处成立劳动保障监察中队，负责对辖区内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工作组织实施管理，中队长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任命。8月20日前村、社区成立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服务站，负责对网格内全部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采集。

(2) 落实经费。按照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惠政办[2010]40号)文件批复，区“两网化”管理指挥中心建设费用由区政府财政承担。各镇办及村(社区)“两网化”建设所需资金由所在镇办负担。

(3) 落实人员。2010年8月30日前，每个网格单元内，配置一名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各镇办在每个网格内配备两名劳动保障兼职监察员或协管员，明确专职监察员、兼职监察员和协管员的职责和业务分工。

(4) 落实指挥中心用房。按照“两网化”建设标准要求，我区要成立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指挥中心，用房面积30-50平方米。指挥中心隶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各镇办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及劳动保障监察网格服务站工作场地。

(5) 疏通网络。2010年8月15日前，按照“两网化”建设要求，各镇办劳动监察网络要实现全市联网，实现劳动监察网络同市“金保工程”网络的对接。

(6) 建立基础工作管理网格。2010年8月30日前，全区建立三级网格，惠济区为一级网格，成立劳动保障监察网格管理指挥中心；镇（街道）为二级网格，成立劳动保障监察中队，指导村、社区建设三级网格，成立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全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监管；各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承担本辖区网格内劳动保障监察的基础管理工作，按照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安排，设定网格编码、绘制网格示意图，做到示意图上墙，人员分工上墙，工作职责上墙。

(7) 信息录入。2010年8月30日开始，各网格内专兼

职劳动保障监察员和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要密切配合，各镇办深入到网格区域内的每个用人单位，逐一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劳动者个人情况等信息进行采集，实行“一户一档”“一路一册”，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电子信息档案。各网格单元将采集到的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劳动者个人信息输入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平台，形成全市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基本信息数据库。

二、工作职责

(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负责全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制定全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对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培训；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负责成立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指挥中心，指导二、三级网格成立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服务站；负责制定各级各类劳动监察人员的职责；负责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的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全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的检查、督促、验收、考核，并将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纳入劳动保障工作的目标管理；做好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二) 镇、街道办事处职责。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职责是：负责成立劳动保障监察中队；指导村、社区成立劳动保障监察网

格化服务站，并设立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站点；负责配置网格内劳动保障兼职监察员和协管员；负责落实本辖区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和劳动保障监察服务站的场地、经费；负责建立本辖区内全部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电子信息档案和基本信息数据库；负责对村、社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验收和考核。

（三）村、社区职责。在镇（街道）指导下成立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服务站及设立投诉举报站点；配合镇（街道）对网格内全部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采集，建立本网格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电子信息档案；负责对网格内用人单位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惠政办[2010]40号文件和本方案要求，确保人员、资金、场地等到位，以迎接全市劳动保障监察迎检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以“两网化”工作为契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员队伍建设及培训工作。合理增配专（兼）职监察员，建立专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从事劳动保障监察辅助工作，促进劳动监察工作效率提高。

（三）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区劳动保障部门积极协调编办、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工会等劳动保障监察成员单位，制定完善相关的政策和措施。同时整合内部各业务部门的管理

资源，相互配合做好试点工作。注意研究在“两网化”试点和系统升级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解决办法，妥善处理，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汇报。

区两网化管理指挥中心联系人：李新岭 廉明鑫 谢红建

联系电话：63639806

邮箱：huijijiancha@sina.com